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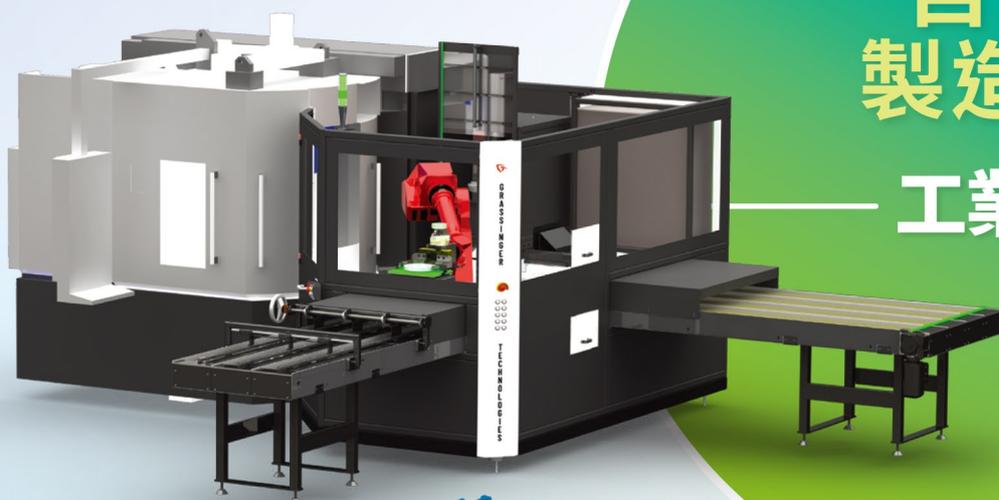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自動化 製造科技

工業 4.0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摘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

黃達昌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達昌先生(主席)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

馮偉興先生(主席)

ZAVATTI Samuel先生

黃達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

黃達昌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MUFG Bank Lt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務情況相比上半年出現較大差異。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但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中國市場的不穩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速有所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銷售額為814,83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614,370,000港元增加32.6%。本集團之毛利為137,93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104,048,000港元增加32.6%。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6.9%，與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已簽訂合約總值為852,16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744,946,000港元增加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16,4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9,859,000港元減少17.0%。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為7,5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7,299,000港元增加2.9%。二零一八年之佣金收入僅為584,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678,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2,679,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遠期合約收益為4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1,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遠期合約收益為569,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司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收取1,844,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取1,091,000港元之股息。

主席報告(續)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八年為26,8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7,392,000港元增加54.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以致物流成本、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佣金以及銀行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為117,3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0,553,000港元增加29.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3,759,000港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則有匯兌收益6,953,000港元。此外，在收購新投資及擴展銷售團隊後，亦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及更高的營運開支。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4,69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2,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融資收入為1,6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475,000港元，增加10.3%。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1,1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9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的融資支出為6,3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3,882,000港元增加62.9%。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市場利率較高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借貸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量增加及投資規模擴大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19,6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9,346,000港元增加1.4%。相較於二零一七年，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尤其是公司於中國市場表現出色。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七年縮減。此乃由於受到中國汽車製造減少的影響，引致3D激光設備銷售業績欠佳。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為5,39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4,870,000港元增加10.8%。設備分部及切削工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按25%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高於香港的16.5%所得稅率。

主席報告(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28,031,000港元減少31.5%。於二零一八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0,2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5,962,000港元減少35.8%。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收購新投資及擴展銷售隊伍後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以及二零一八年產生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有匯兌收益，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8.35港仙，而二零一七年為12.25港仙，減少31.8%。

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6,90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5,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8,053,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5.5港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8.0港仙相比減少31.3%。

業務回顧

貿易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中國經濟一直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增長率分別為6.8%、6.7%、6.5%及6.4%。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工業生產價值增長率按月計出現嚴重下滑：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之4.6%一路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0.9%。製造業已經進入寒冬，此現象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時尤為明顯。本集團主要客戶群(即汽車及手機生產商)在二零一八出現量減：中國汽車產量減少3.8%，而手機產量則下降15.6%。

主席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經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放緩帶來不利影響，某些主要分部之業務實際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有顯著改善。設備分部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錄得增長56.7%，而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分部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26.4%。測量儀器分部之業績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大致不變。從事自動化業務之新德國公司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新近收購之裝配工具分銷公司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了銷售收入。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合約預訂價值與該年度上半年相比將近下降20%。本集團未完成訂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之價值為211,982,000港元，而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則為325,416,000港元。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匯率差異，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純利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整體業績尚屬合理。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市況不利，測量儀器市場之強大領導者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仍然取得了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的優秀業績。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之業務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在二零一八年也有合理上升。對於公司而言，中國業務在二零一八年業績不錯。

合資工廠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業務受到了中國3D激光設備銷售額表現欠佳之不利影響，乃由於年內汽車製造業發展放緩所致。

作為一項策略舉措，力豐集團繼續增加於Prima Industrie S.p.A.之股權。本集團目前於該公司之股權約為5%。Prima Industrie S.p.A.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了良好業績，綜合收益達到四億六千六百九十萬歐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3.9%。純利為二千四百一十萬歐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28.9%。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九年對大多數經濟體而言可能將為充滿挑戰之一年，中國乃至全世界都難以倖免。中國政府制定了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6-6.5%之保守目標。政府為維持經濟勢頭目前採取之措施有企業減稅、便利市場融資及基建投資。當中美兩國磋商得出結果，中國之營商情況將可能有所改善。

本集團目前執行之策略為向市場提供增值服務。設立德國自動化公司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將增進本集團對自動化方面之知識，同時為中國業務作出貢獻。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亦成就斐然。該分部將繼續擴大銷售團隊和擴闊產品範疇，以提高銷量。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之所有聯營公司均預測二零一九年將充滿挑戰。Mitutoyo Loo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因此將於二零一九年加大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力度，OPS-Ingo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將進行節約成本措施。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將需要克服中國3D激光設備市場衰退之問題。亦須投入更多努力，增加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額。

我們滿意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業務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實現了33%之增長，但不滿意二零一八年純利下降30%，因而需要更加謹慎對待營運成本和必須改善部分產品之業務表現及東南亞地區營運。本集團管理層將努力在二零一九年促進業務表現實現進一步改善。

最後，本人謹此表達對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感謝，本人對汝等於二零一八年之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2,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3,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102,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日，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則為44日。於二零一八年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就二零一九年農曆新年前付運需求令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底之採購增加，以及新投資(即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及Screw & Fastener (HK) Co. Ltd)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142,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5,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64天，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天數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145,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高結餘，乃由於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底之採購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94,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8,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該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量增加及投資規模擴大，導致借款水平較高。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26,916,000港元，其中約255,992,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8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透過毛利率(「毛利率」)、純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負債比率」)等多項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計量其業務表現。

毛利率乃計算本集團透過其毛利支付經營開支的能力。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約為16.9%(二零一七年：16.9%)。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維持其毛利率，以有效涵蓋其本年度的經營開支，說明本集團能夠按客戶可接納的合理價格向市場提供產品。

純利率乃計算本集團如何有效將銷售額轉化為淨收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其顯示經扣除已售商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的餘下溢利。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純利率約為2.4%(二零一七年：4.6%)。鑒於純利率的下降，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九年改善營運效率及增加新投資的貢獻。

股本回報比率乃計算本集團利用股東的資金產生溢利及發展公司的效率。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股本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本回報比率約為4.1%(二零一七年：6.2%)。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較低的股本回報比率。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日後尋求更高的股本回報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計算本集團就以擁有人的現金或銀行貸款撥支的業務活動程度的財務槓桿。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由於本集團提高銀行借貸水平以滿足年內其業務量增加及投資規模擴大，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5,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所有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2,707,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共4,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2,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4,280,000港元買入2,680,000歐元；以784,000港元買入78,000英鎊；以38,553,000港元買入546,357,000日圓；以446,000港元買入57,000美元；及以100,000美元買入11,100,000日圓(二零一七年：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8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Prima Industrie S.p.A. — 本集團於Prima Industrie S.p.A.中持有519,549股股份，相當於Prima Industrie S.p.A.股權總數約5.0%。該公司為高科技激光系統、鈹金加工系統及工業應用設備的電子部件的全球領先者，亦擁有某些先進技術。Prima Industrie S.p.A.及力豐於蘇州擁有一間合資生產廠房，該廠房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壓機並進口3D激光機器及生產系統。力豐亦為中國普瑪寶產品的分銷商。對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之收市價。Prima Industrie S.p.A.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價值為81,131,000港元。力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932,693,000港元。本集團分佔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的權益相對力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a Industrie S.p.A.已取得銷售額466.9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七年為449.5百萬歐元，增幅為3.9%。該公司亦已取得純利24.1百萬歐元，而二零一七年為18.7百萬歐元，增幅為28.9%。Prima Industrie S.p.A.是力豐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與Prima Industrie S.p.A.合作並於日後尋找合適的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的業務仍將繼續強勁。

OY Mapvision Limited (「Mapvision」) — 本集團於Mapvision中持有29,388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股權總數之2.67%。Mapvision以芬蘭為基地，是一間從事大批量生產光學測量系統的領先創新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100%在線檢測車身及底盤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Mapvision的投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Mapvision之投資成本相對力豐集團之資產總值為0.9%。

力豐的業務合作夥伴Mitutoyo Corporation亦為Mapvision之投資者。Mitutoyo在分銷Mapvision產品上與Mapvision的合作關係深厚。力豐的聯屬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為Mapvision產品的中國分銷商。

根據管理層報告，Mapvision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然而，該公司預測業務於未來數年內將合理增長並將取得溢利。由於Mapvision擁有獨一無二的在線檢測系統，且十分專注於汽車部件的龐大市場，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盈利預測能夠實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先進生產技術的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85名；中國內地204名；亞洲及德國其他辦事處39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及不同國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75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初維民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貿易分部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貿易業務。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盟力豐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港兩地工具分銷商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初先生亦於多間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知名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被多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派駐中國。他曾為Shanghai Westinghouse Control System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兼總經理，亦曾任美國伊頓公司(Eaton Corporation)附屬公司Cutler-Hammer China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初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創新科技及自動化部(Innovation Process and Automation Branch)副總裁及生產技術部(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Branch)副總裁。彼亦為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深港生產力基地主席。該等公司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附屬公司。彼與香港多家商會及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建立良好關係。彼目前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初先生為加利福尼亞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上海美國商會的成員。彼持有台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學位、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正煊先生，現年61歲，兼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戰略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的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文信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期間負責集團內各種產品之業務，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之榮譽副理事長，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先生，現年72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30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偉興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亦獲得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及系統工程學系二零一二年傑出校友獎。馮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宗教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馮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彼以營銷專員入職，而辭任時任公司之地區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世界最大模胚製造商及工具鋼材分銷商，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達16年。馮先生積極從事於專業及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當選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會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政府工業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金屬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技術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香港壓鑄業協會現屆秘書長，隨後任香港鑄業總會之名譽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目前，馮先生為兩所天主教學校之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學校行政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達昌先生，現年6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公務員。彼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朱嘉敏女士，現年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朱女士於審計、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朱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沙偉強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董事及總經理。沙先生於鈹金機械貿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60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3.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5,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5.5港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8.0港仙相比減少31.3%。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8至29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了解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因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識別及有效管理能夠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且可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1) 競爭

中國的生產設備及工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價格競爭、尋找客戶成本及合約支付條款的挑戰。就價格競爭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處理所有銷售洽談並盡力透過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與競爭者競爭。本集團亦竭力提升其銷售管理流程的生產力，例如審慎管理差旅費用並優化客戶來訪的時間安排。我們亦與租賃公司及銀行合作以就客戶訂單提供財務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增長策略

有關增長策略的風險為在現有業務及新產品的有機增長中，本集團可能不能適時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影響決定現有業務有機增長的因素包括深入了解市場及增加充足的人力資源。投資新產品的決定主要取決於供應商的質素及市場對於產品的認知程度。任何精選的新產品應已在市場中存在數年，並須已表現出可靠的銷售業績。本集團審慎監控市場狀況，並透過迅速延遲、撤銷或更改其投資合約對其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3) 中國市場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市場。該市場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分散風險，本集團亦正發展台灣及印尼市場，亦投資多名擁有全球業務的供應商，從而降低過度依賴中國市場的風險。

(4) 資訊科技數據庫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IT Oracle System。該系統失效或損壞會清除本集團的數據庫並癱瘓其營運。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災難修復計劃，其中包括每日備份及備用系統。

(5) 數據庫安全

可使用本集團電腦系統的人士存在將業務資料洩露予外部人士的風險。因此，須審慎管理電腦系統用戶的權限，將權限控制於督導層。使用密碼及按分部或部門分散數據亦可減少數據洩露的風險。

本集團每週作出多份用戶活動報告及數據交易報告，讓我們能夠發現電腦系統用戶的異常或可疑活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4至3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港元)。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7,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79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4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替代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變動。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546,406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45%，而有關限額可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中最高者：(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大超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達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初維民先生及陳正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附註(b))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3,668,000股	無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68,197,982股	73.11%
初維民先生(「初先生」)	長倉	1,000,000股	無	無	無	1,000,000股	0.43%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1,156,000股	無	無	無	1,156,000股	0.50%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長倉	1,432,000股	無	無	無	1,432,000股	0.62%
麥栢基先生(「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長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大超博士(「李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ZAVATTI Samuel先生(「Zavatti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董事會報告書(續)

-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有關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總和百分比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C.2.5條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此情況。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昌先生、ZAVATTI Samuel先生及馮偉興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有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被沒收供款額扣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任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獲准許保障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保障，並就履行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安排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的申索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及負債付款。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初維民先生
陳正煊先生
黃文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先生
馮偉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達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修良先生	6/6	1/1
初維民先生	6/6	1/1
陳正煊先生	6/6	1/1
黃文信先生	6/6	1/1
麥栢基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5/6	0/1
李大超博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6/6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6/6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年內，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舉行會議。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已出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及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實屬相當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知情投資決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6)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如有)；
- (7)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限。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壹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達昌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麥栢基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李大超博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ZAVATTI Samuel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馮偉興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麥栢基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李大超博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有關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麥栢基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李大超博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ZAVATTI Samuel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負責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促進配合減輕風險的措施的實行。有關風險及措施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營運目標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只會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二零一八年，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每年檢討此情況，並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內部監控部，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將審閱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健全有效，可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各營運單位的經營效益、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業務流程內部監控以及按個別項目作出審核。董事會每年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架構、標準及流程，以保證資產得到保護免收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良好現金管理系統；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防止欺詐或錯誤的情況出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關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制定相關的指引。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非審核服務與稅務服務有關。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概況

力豐的願景為提高製造業的品質及生產力，從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及質素。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長遠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客戶、僱員及社會等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本集團力求成為製造業內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並提供有助客戶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生產技術及解決方案。力豐為來自多個行業的廣大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器械、建造機器、手機、汽車、醫療設備、家用電器、音頻及視頻設備、升降機、供電設備、高速鐵路、電腦以及電子通訊設備。我們的所有持份者均可由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受益。

隨著減低能源與資源消耗的全球趨勢，力豐致力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及參與度，同時亦努力在本集團內維持全面的綠色文化。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闡述本公司如何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均堅守當地的環境保護法及規例。此外，我們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該政策均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辦公室廣泛採用。

排放物

排放物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關鍵範疇。減少辦公室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消耗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原因為該等消耗佔我們的總碳排放量比例重大。本集團管理碳排放及其他廢氣排放的方法主要專注於有效操作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有關詳情刊載於我們的能源管理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所產生排放物之數據載列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耗電量	千瓦時	573,911	569,038
耗電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之排放物	噸	310.0	198.5
電力密度	每名員工每日千瓦時	5.1	6.1
耗水量	立方米	1,747	1,691
耗水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	0.7	0.6
水密度	每名員工每月立方米	0.5	0.6
耗紙量	公斤	4,637	3,895
耗紙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	4.3	3.6
紙密度	每名員工每月公斤	1.3	1.3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影響。

資源使用

為確保辦公室內所有設施均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用電，我們制定了定期時間表檢查運作情況，確保該等設施在任何時候均處於良好狀態。

為確保有效用電，我們已為本集團引進環保照明及空調管理系統。當不使用房間時，須關閉電燈及空調。我們在上海的辦公樓已進行設計及裝修，以實現最大的能源效率。我們已於辦公室內廣泛安裝LED燈，並安裝玻璃門防止冷氣擴散至其他辦公室區域。該大樓的設計盡可能有效使用自然光及自然空氣。我們在辦公室的部分區域關閉電燈及空調，並使用自然光或新鮮空氣替代。此類措施有助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已建立無紙化數據存儲系統，員工可用作數據存儲及提取電子文件。維修部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令各部門能夠分享及提取有關服務指令的文件。我們已建立員工出勤記錄系統，令員工能夠在網上申請休假，從而減少用紙並改善審批流程。我們在每個影印機或打印機附近放置紙張回收盤，以便員工能夠輕易重用打印紙。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雙面打印文件以減少用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致力回收辦公室所用資源，以減少或防止於經營期間產生的廢物。所有空墨盒、影印機碳粉盒及印刷耗材均送到回收廠。我們在各個辦公室均放置了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可回收物品，例如經處理塑膠物品、金屬容器及廢紙。就中國的辦公室而言，我們已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填充墨盒，以延長物品使用期限。

水資源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範疇。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乃作辦公室的基礎清潔、衛生及餐飲用途。我們的政策為時刻提醒員工以負責任方式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亦促進提高員工及其家屬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及其家屬採取措施以保護環境。僱員及其家屬時常就如何實行環保及保護自然環境分享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訂有政策，鼓勵客戶與我們一同推行環保。我們邀請彼等加入我們，以最大限度地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使用資源。憑藉我們專業及饒富經驗的技術團隊的支持，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特別維修服務，讓彼等無須購買新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使用年限可得以延長，而客戶能夠以較低成本及相同品質更快恢復營運，且亦可避免產生電子垃圾。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服務計劃，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定期到訪客戶的辦公室或工廠以檢查工地機器，確保機器以最佳狀況運作。此有助延長機器的使用年限及在日常經營中減少用電。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我們已制定流程，確保經營全面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實施當地工作時間，並為員工安排年假、事假、病假、產假及所有官方公眾假期。作為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我們全天候工作，為寶貴的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因此，部分僱員須於假期或工作時間後加班工作。我們根據當地規例就加班工作支付加班費。

本集團定期制定、檢討及改進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制度，例如，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實行考績制度，並根據職位、能力、態度及表現制定薪酬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現有僱員可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且香港所有新僱員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該法律涵蓋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的中國所有僱員均已參加該全國社會保險計劃。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計劃遵循各國家的當地法律規定。

本集團已向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刊發員工手冊，並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公司政策以及彼等的福利及責任。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一八年，本年度並無工傷意外，亦無獲報告有任何職業病。我們在控制有關機器安裝及維修以及倉庫的存貨管理的安全風險上取得佳績。

所有新員工須參與內部安全培訓課程。面對潛在高風險工作環境的員工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我們亦安排合資格工程師教育新維修人員並分享其經驗。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內創造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並於倉庫內張貼警告標示以防止設備操作不當。此外，我們為維修人員安排彼等在客戶工廠工作時所用的個人保護衣物、裝備及設備。

本集團已全面履行有關安全及防止職業病的主要責任並實施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國安全生產法。

各附屬公司須調查職業安全與健康上的任何缺點，並立即處理任何安全問題。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成長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組織各種與團隊合作、領導能力及技能等有關的內部職業相關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定期為技術人員安排參與培訓計劃及供應商在其工廠組織的研討會。為確保我們的中國主要人員了解當地法規及法例的最新進展，我們讓彼等參與當地機關安排的研討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補貼，以鼓勵彼等尋求本集團內的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盡其所能保護人權並遵守當地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我們絕不容忍在業務經營中使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希望業務合作夥伴亦能如此行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堅守「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設有供應商評估制度，以評估供應商的資格、成本、供應能力、交付及其業務的誠信管理。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質素，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核查以確保其產品品質一致。

作為大中華區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我們與來自日本、歐洲、韓國及其他國家的眾多全球知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不時審查供應商的業務，並認為我們的供應商能夠遵守當地規例及法例。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發現供應商違反任何當地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通過年度ISO9001審核，顯示我們於高品質供應鏈管理的承諾。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容易使用及環保。我們一直預先為客戶考慮，並盡力滿足其需要。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服務並已建立全面的售後服務制度。於安裝機器後，我們提供維修及培訓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向客戶發出問卷調查，並主動收集其反饋意見。倘客戶遇到任何有關機器或服務的問題，專業技術人員會解決問題並確保機器有效運作，同時我們亦定製機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設有定製線上服務系統，該系統提升售後服務的質素、打造企業品牌形象、提高客戶對力豐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在與供應商的定期檢討會議上，我們將技術知識與客戶的反饋意見相結合，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改進的專業意見，以令我們在市場上保持快速發展。

我們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例。我們竭力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遵守當地相關私隱規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因產品品質或服務供應而導致的重大訴訟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經營中遵循高標準的道德、責任及誠信。我們拒絕接受，亦不容忍任何形式與業務活動有關的賄賂或貪污。所有僱員定期獲告知有關反貪污的政策。所有新僱員須閱讀反貪污及反受賄政策，並要求彼等自身遵守有關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社區投資

力豐致力於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和諧關係，並一直承擔回饋社會的責任，同時致力在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實現共享及雙贏的關係。我們每年均會參與各種慈善活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各種慈善及社區事業捐款總額約112,000港元。

組織機構／受益人

事件／獎賞／認可

公益金

公益愛牙日

公益金

百萬行

公益金

公益綠識日

皇家地理學會

向萊佛士學院捐贈

推廣計劃一二零一八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存貨賬面值
- 評估應收賬款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賬面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a)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5項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127.9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董事已根據存貨賬齡對滯銷存貨應用撥備方法，並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由於經濟狀況、技術改進及客戶需求變動，於應用該方法時所用估計受不確定因素及董事判斷之規限。

我們已就存貨撥備之方法基準進行檢驗並評估(其中包括)過往年度的管理層估計結果、管理層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分析及評估。

我們已測試計量所用的存貨賬齡。我們亦已經參考年末後實際銷售價及最近銷售記錄以抽樣形式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已根據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賬齡狀況重新計量存貨撥備。

就若干存貨之特定撥備，我們亦已根據管理層對於最近期的經濟狀況、技術改進及客戶需求之意見與管理層討論。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應收賬款撥備

請參閱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b)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4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145.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回收存在重大疑問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會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會通過根據共攤信貸風險特征對其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作出估計，並集體評估以確定回收可能性，當中已考慮客戶之性質、其地理位置及其賬齡組別，並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有關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金額巨大以及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了解並核證管理層所實施的信貸監控流程，其中包括其關於就已逾期應收款項的定期審核及就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之流程。

我們已測試應收賬款賬齡狀況。我們已審核賬齡狀況，尤其專注於並無作出撥備之已逾期應收款項。我們亦已測試該等結餘的期後結付情況。就該等未結付應收款項，我們已向管理層諮詢延期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原因並核查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中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措施，以評估是否須進一步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我們根據過往結算模式、與客戶之通信、外部來源憑證(包括管理層評估所用與有關客戶金融環境相關的公共調研結果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等有關前瞻性資料的市場調研)，證實並驗證管理層的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之估計及判斷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2,684	226,154
租賃土地	6	14,175	15,056
投資物業	8	55,611	54,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55,300	126,52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4(e)	18,158	18,970
預付款項	14	–	1,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8,0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2,863
		494,017	455,358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2,109	61,4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42,362	108,4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33,047	26,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81,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43,057
衍生金融工具	13	316	2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c)	261	2,7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26,576	1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2,874	52,323
		438,676	414,071
資產總值		932,693	869,4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18	196,979	282,334
保留盈利		224,456	213,670
		444,442	519,011
非控股權益		976	–
權益總額		445,418	519,01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8,889	5,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2,326	29,809
		41,215	35,3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5,819	110,4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90,030	63,355
衍生金融工具	13	275	4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c)	1,750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4(d)	9,595	–
借貸	20	194,519	137,254
應繳稅項		4,072	3,502
		446,060	315,053
負債總額		487,275	350,418
股權及負債總額		932,693	869,42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第46頁至第141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814,836	614,370
銷貨成本	23	(676,903)	(510,322)
毛利		137,933	104,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	16,476	19,8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26,841)	(17,392)
行政費用	23	(117,326)	(90,553)
經營溢利		10,242	15,962
融資收入	25	1,627	1,475
融資支出	25	(6,323)	(3,882)
融資支出—淨額		(4,696)	(2,40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0	19,626	19,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32,901
所得稅支出	26	(5,395)	(4,870)
本年度溢利		19,777	28,0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10	28,031
非控股權益		567	—
		19,777	28,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	8.35港仙	12.2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8	不適用	12.25港仙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777	28,031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8	21,790	27,980
遞延稅項變動	18	(2,515)	(3,4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2	(92,199)	—
		(72,924)	24,491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	81,358
貨幣兌換差額		(4,898)	1,6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31)	7,839
		(5,929)	90,8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8,853)	115,34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076)	143,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614)	143,3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8	—
		(59,076)	143,37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33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9,210	19,210	567	19,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1,790	-	21,790	-	21,790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6,531)	6,531	-	-	-
遞延稅項變動	-	(2,515)	-	(2,515)	-	(2,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92,199)	-	(92,199)	-	(92,199)
貨幣兌換差額	-	(4,869)	-	(4,869)	(29)	(4,89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031)	-	(1,031)	-	(1,0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85,355)	6,531	(78,824)	(29)	(78,85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85,355)	25,741	(59,614)	538	(59,07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438	438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8,053)	(8,053)	-	(8,053)
二零一八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6,902)	(6,902)	-	(6,902)
	-	-	(14,955)	(14,955)	438	(14,51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955)	(14,955)	438	(14,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07	196,979	224,456	444,442	976	445,41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54	168,483	197,200	388,23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8,031	28,0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7,980	-	27,980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5,694)	5,694	-
遞延稅項變動	-	(3,489)	-	(3,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81,358	-	81,358
貨幣兌換差額	-	1,659	-	1,6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839	-	7,83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109,653	5,694	115,437
全面收益總額	-	109,653	33,725	143,37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453	4,198	-	4,651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6,902)	(6,902)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10,353)	(10,353)
	453	4,198	(17,255)	(12,6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53	4,198	(17,255)	(12,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334	213,670	519,01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0	2,510	15,585
已付利息		(6,323)	(3,882)
已付所得稅		(4,823)	(2,634)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636)	9,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2)	(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77)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a)	135	–
購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	–	(5,363)
購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9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18,491)	–
收購附屬公司收取的現淨額		8,837	–
已收利息		1,627	1,475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	8,311	2,531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收取之股息		1,844	–
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	1,0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28)	(2,1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b)	117,797	50,533
償還已抵押借貸及銀行貸款	30(b)	(57,497)	(52,70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4,651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4,955)	(17,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69)	5,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076	(9,40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2,323	53,108
年內匯率之影響		(1,161)	1,740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	52,874	52,32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38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檢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在考慮一切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後，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基於過往成功獲取新融資的記錄、與多家金融機構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預期將自營運及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時保證經營、償付其負債及承擔。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i)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準則之詮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之影響的評估如下。預計上述任何一項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誠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703,000港元。新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起方應用。本集團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上述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部份承擔可能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產生，而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當分類。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155,92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89,855,000港元之相關累計公允價值收益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其他儲備」)。

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模型，可供出售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不會有任何變動，惟任何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金融資產中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入綜合收益表，而代之將其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此外，根據新指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毋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虧損。

就此會計政策變動而言，毋須作出追溯調整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保留盈利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使用年限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根據其各自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不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識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中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說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表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或控制權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對象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持有之股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非金融資產，例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減後續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可被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取代部分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當增加抵銷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少，則先於損益確認增加。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其他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或倘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土地及樓宇	1 –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撥入留存收益。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估值損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

2.11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款項於合理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不會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履行與本集團的還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個別評估者除外)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內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鑒於定期償還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並經計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i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分類釐定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分類，倘屬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此一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則作別論。此類別內之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本公司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公允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乃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成本或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或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調整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分。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分。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可以取決於未來事情及必須於日常業務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如累計虧損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並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證明資產已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被投資方之財務業績將大幅下跌之預測乃為該投資減值跡象之憑證。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減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見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該福利基於接受離職之員工人數釐定。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確認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22 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未達成責任以致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於將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時交付。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4 租約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本集團若為出租人，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的資產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計算。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債券換算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002,000港元)、減少／增加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23,000港元)、增加／減少1,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414,000港元)及增加／減少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3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日圓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功能貨幣為歐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港元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對港元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歐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幣風險(續)

此敏感度分析不計算任何抵銷外幣兌換的因素，並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匯率變動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並無持有其他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並無計入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將借貸維持於相對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基點減少／增加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帶來增加／減少738,000港元之影響(二零一七年：5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1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且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之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之風險，有關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債務人的信貸歷史良好，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就有關出現客觀證據表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行清盤之賬目中的應收賬款而言，彼等將進行個別評估以作出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特別虧損撥備3,369,000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財政年度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18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款項到期的365天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無法於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時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儘管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於到期後較快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基於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貸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做出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來自銀行之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本集團擁有下列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獲得銀行信貸	726,916	727,005
已動用銀行信貸	(255,992)	(164,095)
未提取銀行信貸	470,924	562,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0)	61,641	-	-
銀行定期貸款(具按要求償還條款)及 利息付款	120,056	-	-
銀行定期貸款(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及 利息付款	7,184	6,908	2,2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27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50	-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59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45,819	-	-
其他應付款項	21,729	-	-
	368,049	6,908	2,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0)	40,532	-	-
銀行定期貸款(具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90,056	-	-
銀行定期貸款(無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利息付款	6,926	5,628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49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10,452	-	-
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
	261,618	5,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以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64,848
流入	64,8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43,074
流入	42,84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20)	203,408	142,8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2,874)	(52,323)
淨負債	150,534	90,487
權益總額	445,418	519,011
資產負債比率	33.8%	17.4%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分類方式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資產和負債可觀察報價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iii) 第三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7及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6	-	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上市證券	81,131	-	-	81,131
- 未上市證券：	-	-	8,089	8,089
	<u>81,131</u>	<u>316</u>	<u>8,089</u>	<u>89,53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	275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65	-	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43,057	-	-	143,057
	<u>143,057</u>	<u>265</u>	<u>-</u>	<u>143,32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0	-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銷售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就應收賬款(除非金融資產外)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需為所有應收賬款(除非金融資產外)使用年期預測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財務狀況及預期經營業績以及其履行義務的能力，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693,735</u>	<u>99,404</u>	<u>21,697</u>	<u>814,836</u>
分類業績	<u>8,675</u>	<u>5,086</u>	<u>(3,519)</u>	<u>10,242</u>
融資支出－淨額				<u>(4,696)</u>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u>19,6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172</u>
所得稅開支				<u>(5,395)</u>
本年度溢利				<u>19,7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02,035</u>	<u>99,648</u>	<u>12,687</u>	<u>614,370</u>
分類業績	<u>11,319</u>	<u>3,312</u>	<u>1,331</u>	<u>15,962</u>
融資支出－淨額				<u>(2,407)</u>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u>19,3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901</u>
所得稅開支				<u>(4,870)</u>
本年度溢利				<u>28,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概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合約負債58,496,000港元已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內。該金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40,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末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35,417	266,960
香港	399,271	372,054
其他國家(附註(a))	198,005	230,415
	932,693	869,429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35,000港元)及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000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298	507
香港	87	680
其他國家(附註(a))	4,784	—
	5,169	1,187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意大利、德國、芬蘭、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56	16,47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8)	—	(1,704)
匯兌差額	(448)	711
攤銷(附註23)	(433)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	1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1,109	35,742	42,530	1,191	280,572
累計折舊	-	(27,370)	(41,229)	(871)	(69,470)
賬面淨值	201,109	8,372	1,301	320	211,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109	8,372	1,301	320	211,102
匯兌差額	603	298	39	-	940
重估收益(附註18)	27,980	-	-	-	27,980
添置	-	25	880	282	1,1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6,220)	-	-	-	(6,220)
折舊(附註23)	(6,893)	(1,183)	(679)	(80)	(8,835)
年末賬面淨值	216,579	7,512	1,541	522	226,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6,579	36,999	43,916	1,483	298,977
累計折舊	-	(29,487)	(42,375)	(961)	(72,823)
賬面淨值	216,579	7,512	1,541	522	226,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579	7,512	1,541	522	226,154
匯兌差額	(366)	(165)	111	18	(402)
重估收益(附註18)	21,790	-	-	-	21,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90	-	90
添置	3,056	179	1,934	-	5,169
出售	-	-	(137)	-	(137)
折舊(附註23)	(7,900)	(1,149)	(783)	(148)	(9,980)
年末賬面淨值	233,159	6,377	2,756	392	242,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3,159	36,399	45,914	1,617	317,089
累計折舊	-	(30,022)	(43,158)	(1,225)	(74,405)
賬面淨值	233,159	6,377	2,756	392	242,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及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七年：位於中國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由Jones Lang LaSelle Limited(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此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所用估值技術及持作自用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3,201港元-26,258港元 (15,471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1,484港元-3,743港元 (2,270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2,713港元-25,012港元 (14,943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中國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1,558港元-3,919港元 (2,282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較高，公允價值較高

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35,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52,420	49,364
累計折舊	(12,814)	(12,048)
賬面淨值	39,606	37,316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2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0)。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54,658	43,000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22)	1,121	3,034
由自用物業轉入	-	7,924
匯兌差額	(168)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55,611	54,658

(a)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679	2,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LaSalle Limited重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二零一七年：Orangetee Advisory Pte Limited)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每平方米價格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8,820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960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8,505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1,048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銀行借貸以一項賬面值為55,61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七年：54,6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¹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豐特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及 工具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美元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0港元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 配件及測量儀器	澳門幣100,000元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3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 測量儀器	10,0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 測量儀器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 產品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 測量儀器	1,000,000美元	100%
力豐鍍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鍍金機械	500,000港元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前稱「力豐製造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1,000,000港元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力豐精密機床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5,000,000港元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00港元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模具	1,0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持有物業	1港元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力豐自動化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附註(i))	德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及製造方面的 自動化解決方案及 加工及處理方案	25,000歐元	80%
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螺絲及切削機	10,000港元	51%
螺總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51%
昌賢威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螺絲及切削機	人民幣1,034,562元	51%
深圳市螺總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螺絲及切削機	人民幣2,000,000元	51%
PT. Leeport Machine Tool Indonesia(附註(i))	印尼、有限公司	於印尼投資控股	4,050,900,000印尼盾	100%
力科精機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75%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525	101,871
透過注資添置而無變更股權	18,491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9,626	19,34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31)	7,83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8,311)	(2,5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00	126,525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示聯營公司擁有主要純為普通股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 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0	30	製造金屬成型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於MLMC之投資，其賬面值為83,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31,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所載為MLMC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MLMC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42	147,043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72,700	54,427
	<u>229,442</u>	<u>201,470</u>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68,158)	(56,60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2,788)	(3,555)
	<u>(70,946)</u>	<u>(60,160)</u>
非流動		
資產	5,150	3,001
負債	(57)	(67)
淨資產	<u>163,590</u>	<u>144,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益表概要

	MLMC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88,862	267,359
折舊及攤銷	(1,169)	(900)
利息收入	41	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39	38,873
所得稅開支	(6,720)	(6,600)
稅後溢利	33,419	32,273
其他全面收益	2,888	4,729
全面收益總額	36,307	37,002
股息	16,961	5,164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MLMC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MLMC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144,244	112,406
年度溢利	33,419	32,273
其他全面收益	2,888	4,729
股息	(16,961)	(5,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資產淨值	163,590	144,2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80,159	70,679
商譽	3,452	3,452
賬面值	83,611	74,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通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316	3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42,362	-	-	142,3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26	-	-	3,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附註12)	-	89,220	-	89,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26,576	-	-	26,5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1	-	-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2,874	-	-	52,874
總計	225,899	89,220	316	315,435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通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	265	2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108,445	-	-	108,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93	-	-	3,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143,057	-	143,05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19,307	-	-	19,3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6	-	-	2,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52,323	-	-	52,323
總計	185,934	143,057	265	329,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203,408	-	203,40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275	2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45,819	-	145,819
其他應付款項	21,729	-	21,7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50	-	1,75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595	-	9,595
總計	382,301	275	382,576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42,810	-	142,81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	-	490	4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10,452	-	110,452
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13,162
總計	266,424	490	266,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該類別。該等股本證券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分類相關程度更高。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包括以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u>81,131</u>	<u>–</u>
非上市股本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u>8,089</u>	<u>–</u>

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見下文(iv))。所有該等投資亦於上一期間持有。本集團於本年度分別以25,410,000港元及89,000港元的成本增加對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

於出售該等股本投資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之相關結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ii) 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指定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而管理層擬在中長期內持有該等股本投資。

附註2.2說明會計政策變動及若干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2.11載列其他會計政策。

(iii)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下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收入(見附註18)； 二零一七年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見下文(iv))	(92,199)	81,358
於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 股本投資股息(見附註22)	1,844	1,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iv)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以下金融資產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	143,057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	12,863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管理層擬將彼等在中長期內持有，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證券被視為出現減值。有關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非對沖工具	<u>316</u>	<u>275</u>	<u>265</u>	<u>490</u>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4,280,000港元買入2,680,000歐元；以784,000港元買入78,000英鎊；以38,553,000港元買入546,357,000日圓；以446,000港元買入57,000美元及以100,000美元買入11,110,000日圓(二零一七年：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829,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

衍生金融工具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運營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入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衍生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77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	455
	-	1,1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5,731	111,98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69)	(3,5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2,362	108,4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047	26,467
	175,409	134,912
總計	175,409	136,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18,854	88,095
4至6個月	10,220	15,599
7至12個月	5,419	2,957
12個月以上	11,238	5,336
	145,731	111,98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69)	(3,542)
	142,362	108,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此應收賬款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	5,327	5,204
港元	2,240	1,959
日圓	29,771	11,683
美元	9,784	12,195
人民幣	94,587	76,397
其他貨幣	653	1,007
	142,362	108,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2,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u>3,369</u>	<u>3,54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542	6,200
應收款項撇銷	-	(2,26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	1,142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31)	(1,873)
匯兌差額	(341)	333
年末	<u>3,369</u>	<u>3,542</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23)。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不包括預付款項)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7,858	85,130
減：存貨減值撥備	(25,749)	(23,689)
存貨淨額	102,109	61,441

於銷貨成本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款項為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6,000港元)(附註2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671,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315,000港元)(附註23)。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6,576	19,30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52,874	52,323

(a)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07%(二零一七年：1.25%)，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78日(二零一七年：81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26,576	1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52,308	52,000
— 非上市金融機構	218	63
	52,526	52,063
手頭現金	348	260
總計	52,874	52,323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	939	1,489
港元	3,898	3,419
日圓	3,418	11,939
美元	1,845	2,977
人民幣	40,178	30,369
其他貨幣	2,596	2,130
	52,874	52,323

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人民幣於中國境外之匯票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542	22,554
行使購股權	<u>4,534</u>	<u>453</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76</u>	<u>23,007</u>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做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2,546,406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5%。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1.026	6,039
已行使	-	-	1.026	(4,534)
已失效	-	-	1.026	(1,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獲行使購股權，4,534,000股股份按1.0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1.45港元。本集團並無承擔交易成本。

於年終，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312	176,565	(66,858)	14,154	11,310	168,483
貨幣兌換差額	-	946	713	-	-	1,659
重估－總額(附註7)	-	27,980	-	-	-	27,980
重估－稅項(附註21)	-	(3,489)	-	-	-	(3,48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	7,839	-	-	7,839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5,694)	-	-	-	(5,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附註12)	-	-	-	81,358	-	81,358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4,198	-	-	-	-	4,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510</u>	<u>196,308</u>	<u>(58,306)</u>	<u>95,512</u>	<u>11,310</u>	<u>282,33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510	196,308	(58,306)	95,512	11,310	282,334
貨幣兌換差額	-	(272)	(4,597)	-	-	(4,869)
重估－總額(附註7)	-	21,790	-	-	-	21,790
重估－稅項(附註21)	-	(2,515)	-	-	-	(2,5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附註10)	-	-	(1,031)	-	-	(1,031)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6,531)	-	-	-	(6,5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12)	-	-	-	(92,199)	-	(92,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510</u>	<u>208,780</u>	<u>(63,934)</u>	<u>3,313</u>	<u>11,310</u>	<u>196,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5,819	110,4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附註)	90,030	63,355
	235,849	173,8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為數58,496,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0,459,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34,021	100,298
1至3個月	3,874	7,726
4至6個月	1,393	734
7至12個月	-	613
12個月以上	6,531	1,081
	145,819	110,4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日圓	39,691	31,445
歐元	12,660	9,249
美元	12,217	8,694
人民幣	77,006	58,018
港元	691	163
其他	3,554	2,883
	145,819	110,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8,889	5,556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61,641	40,532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32,878	96,722
	194,519	137,254
借貸總額	203,408	142,8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8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5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九年各個日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定期貸款	141,767	102,278
— 其他	61,641	40,532
	203,408	142,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續)

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公允價值乃基於以借款利率2.96%(二零一七年：2.84%)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二級。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信託收據貸款	3.87%	4.75%	1.25%	1.98%	1.75%	-	3.71%	2.25%	1.82%	-
銀行貸款	4.23%	-	-	-	-	3.10%	-	-	-	-

借款的到期日(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519	137,254
一至兩年	6,667	5,556
二至五年	2,222	-
	203,408	142,810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	12,829	1,586
港元	157,211	102,278
日圓	31,436	17,388
美元	1,479	21,558
英鎊	453	-
	203,408	142,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29,809	26,04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26)	2	276
直接於權益計入(附註18)	2,515	3,489
於年末	32,326	29,809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8)	2,515	3,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91,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695,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15,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6,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無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無)。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0	569
租金收入	2,679	2,175
服務收入	7,508	7,299
佣金收入	584	6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8)	1,121	3,034
其他收入	1,135	3,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9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565	1,565
	16,476	19,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58	2,651
— 非審核服務	280	257
已售存貨成本	671,025	505,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0	8,835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33	424
經營租賃租金	2,783	1,621
滯銷存貨撥備	1,771	1,8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99	1,142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31)	(1,873)
匯兌虧損／(收益)	3,759	(6,9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68,023	57,617
其他開支	60,090	47,425
	821,070	618,267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4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1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66,000港元)	58,880	50,9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9,143	6,685
	68,023	5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附註36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購股權及實物福利	975	9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	49
	<u>1,024</u>	<u>1,024</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融資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支出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6,323)	(3,882)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5	576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2	899
	1,627	1,475
融資支出—淨額	(4,696)	(2,407)

2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	366
— 中國及海外稅項	5,387	4,2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	276
	5,395	4,87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七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當地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32,90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9,626)	(19,346)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6	13,55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入	643 (2,760)	2,176 (2,141)
不可扣稅之費用	3,193	2,446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54	1,880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暫時差異	(374)	(1,001)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5)
預扣稅	1,839	1,565
所得稅支出	5,395	4,870

2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虧損1,90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850,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七年：已變現匯兌收益44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收益6,5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210	28,03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076	228,89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8.35	12.2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按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210	28,0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076	228,89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076	228,89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股息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已付股息分別為14,955,000港元(每股6.5港仙)及17,255,000港元(每股7.5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計為5,752,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4.5港仙)	6,902	10,35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七年：3.5港仙)	5,752	8,053
	<u>12,654</u>	<u>18,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32,901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9,980	8,835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33	4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參閱下文附註(a))	2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121)	(3,0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22)	(40)	(569)
— 利息收入	(1,627)	(1,475)
— 利息支出	6,323	3,882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850	(6,953)
—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5)	1,771	1,80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4)	199	1,142
—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附註14)	(31)	(1,873)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0)	(19,626)	(19,346)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1,844)	—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流入：	21,441	14,64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之影響)：		
— 存貨	(41,524)	1,03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35,154)	(13,15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57,747	13,05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510	15,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135</u>	<u>-</u>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節載列所呈列年度各年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7,254	5,556	142,810
現金流量	-	56,967	3,333	60,300
匯兌差額	-	298	-	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4,519</u>	<u>8,889</u>	<u>203,40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6	127,239	17,778	145,863
現金流量	(846)	10,053	(12,222)	(3,015)
匯兌差額	-	(38)	-	(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7,254</u>	<u>5,556</u>	<u>142,810</u>

31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u>4,631</u>	<u>5,472</u>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收購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螺絲及機械切削工具的貿易商)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已承擔的負債，均按暫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現金代價－往年預付款項	<u>455</u>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應收賬款	4,4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0
存貨	2,875
應付賬款	(3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717)
應付非控股權益	<u>(9,618)</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93
減：非控股權益	<u>(438)</u>
	<u>455</u>

收購事項有關成本2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1,380,000港元及純利1,5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703</u>	<u>477</u>

(b)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7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4.08%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5.9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18	8,9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2	306
	<u>9,710</u>	<u>9,272</u>

(b) 買賣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MLMC	8,986	2,976
－普瑪	47,046	17,066
	<u>56,032</u>	<u>20,042</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22)		
－MLMC	1,565	1,565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買賣貨品／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MLMC	<u>261</u>	<u>2,766</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MLMC	<u>1,750</u>	<u>-</u>

(d)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向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OPS。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但將於兩年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為1,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8,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70,000港元)。根據結餘可收回性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327	92,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613	52,471
	<u>148,940</u>	<u>144,79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00	19,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3	244
可收回稅項	2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4
	<u>12,310</u>	<u>19,349</u>
資產總值	<u>161,250</u>	<u>164,1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131,761	131,761
保留盈利	6,439	9,345
	<u>161,207</u>	<u>164,11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	34
	<u>43</u>	<u>34</u>
負債總額	<u>43</u>	<u>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1,250</u>	<u>164,147</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12	91,445	(1,676)	4,482	8,013	135,576
本年度溢利	-	-	-	-	18,587	18,5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4,198	-	-	-	-	4,198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6,902)	(6,902)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10,353)	(10,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9,345</u>	<u>141,1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9,345	141,106
本年度溢利	-	-	-	-	12,049	12,049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8,053)	(8,053)
二零一八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6,902)	(6,9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6,439</u>	<u>138,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之董事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i>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i>							
李修良	-	1,560	130	1,892	78	-	3,660
<i>執行董事</i>							
初維民	-	1,440	430	-	18	-	1,888
陳正煊	-	1,221	130	339	18	-	1,708
黃文信	-	1,365	-	-	68	-	1,4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麥栢基	150	-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	150
ZAVATTI Samuel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5,586	690	2,231	182	-	9,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之董事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i>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i>							
李修良	-	1,560	130	1,881	78	-	3,649
<i>執行董事</i>							
初維民	-	1,440	120	-	18	-	1,578
陳正煊	-	1,236	130	324	18	-	1,708
黃文信	-	1,365	-	-	68	-	1,4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麥栢基	150	-	-	-	-	-	150
李大超	150	-	-	-	-	-	150
Zavatti Samuel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5,601	380	2,205	182	-	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規則(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a) 已付董事薪金一般為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個人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b) 其中包括本集團承擔之住房補貼及雜項開支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本集團提供的住宿)之估計價值。

概無就接受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於年內有關管理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經已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公司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銷售額	814,836	614,370	715,113	674,980	678,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2	32,901	25,513	22,472	23,563
所得稅支出	(5,395)	(4,870)	(1,840)	(1,014)	(998)
本年度溢利	19,777	28,031	23,673	21,458	22,565
應佔溢利權益股東	19,210	28,031	23,673	21,458	22,565
非控股權益	567	-	-	-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84	226,154	211,102	190,522	187,168
租賃土地	14,175	15,056	16,473	8,332	8,895
預付款項	-	1,132	391	19,029	7,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08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63	12,86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5,300	126,525	101,871	96,996	81,48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158	18,970	16,593	25,430	28,281
流動資產	438,676	414,071	313,030	301,842	345,613
投資物業	55,611	54,658	43,000	43,000	40,400
資產總值	932,693	869,429	715,323	685,151	699,288
負債					
流動負債	446,060	315,053	288,820	301,294	326,840
非流動負債	41,215	35,365	38,266	24,578	23,315
負債總額	487,275	350,418	327,086	325,872	350,155
資產淨值	445,418	519,011	388,237	359,279	349,133